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北區
承辦人：劉芳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62
傳真：02-275933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04348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業核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0年9月27日臺中（一）字第1000172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0年9月20日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所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工作要項：7項工作要項，包含「規劃入學方式」、「劃分免試就學區」、「實施高中職免學費」、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」、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」、「財務規劃」及「法制作業」(共計10個方案)。

(二)配套措施：11項配套措施，包含「學前教育免學費」、「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」、「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」、「學校資源分布調整」、「精進高中職師資人



力發展」、「高中職評鑑與輔導」、「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」、「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」、「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」、「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及「政策宣導」(共計19個方案)。

四、前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各方案業公告於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140.111.34.179>)，請鼓勵貴屬親師生踴躍上網參閱；有關實施計畫及各方案等正確訊息以該網站公布資料為準，未經教育部官網公告之資訊皆非教育部擬訂之政策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2011/10/03	文
交	13:40	14章

裝



訂

線

